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食藥署啟動「111年中秋節複合式專案」，為秋節食安把關

日期：111/07/20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建檔日期：111-07-20 更新時間：111-07-20

因應中秋節到來，民眾開始前往量販店、賣場、超市或傳統市場等實體通路購買各式各樣節慶食品，準備歡度佳節，亦或預訂應景餐廳，期待與家人團聚大啖美食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啟動「111年中秋節複合式專案」，維護民眾飲食衛生與安全。

本專案針對中秋月餅及其餡料食品製造業者、應景餐廳及各通路應景食品販售業者查核抽驗，查核包含食品業者登錄、定型化契約、產品標示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及進行應景食品抽樣檢驗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將依法處辦，後續將回饋專案滾動調整修正。

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倘經查GHP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，依同法第44條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倘食品業者登錄不實、食品添加物未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使用，依同法第47條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抽驗之應景食品及食材倘違反相關衛生標準，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8條可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